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义乌

2020 年 5 月 26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宣布大会召开
二、	宣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会议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代表作述职报告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解答
六、	会议表决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3	填写表决表、投票
4	主持人宣布休会
5	计票、统计
6	主持人宣布复会
7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与会股东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现拟定以下注意事项：

1、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他人权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3、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选定发言的股东，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到指定位置或即席进行发言，发言应简洁明了。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4、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公司证券部负责检票及现场表决结果的统计，并由大会推选监票人进行监票。

7、本次大会邀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特此说明，请与会人员遵照执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一：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2019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64,710,360.89 元，同比增长 29.71%；实现利润总额 -1,225,510,378.66 元，同比下降-441.66%；实现净利润-1,303,723,741.94 元，同比下降-566.73%。截止 2019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7,769,328,340.21 元，同比下降-19.45%。

二、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1)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项议案。

(2)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二十一项议案。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4)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项议案。其中因 3 名独立董事鉴于半年度报告中提及的占用资金偿还方案真实性、可行性一时无法核实，故对《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弃权表决。

(3)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报告期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及执行情况

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

(四) 信息披露工作

在 2019 年全年的企业运营过程中，共组织 88 次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各种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内容涉及公司运营各个领域，包括非公开发行、委托理财等事宜。

(五) 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在 2019 年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股东大会及投资者交流会上，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积极接受投资者提问，认真详尽地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积极采纳投资者所提出的有益建议。同时，公司还积极响应投资者日常沟通需求，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

(六) 通拓科技管控相关工作

对通拓科技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诊断，全面完善通拓科技公司治理工作，就相关管控制度与通拓科技高层充分沟通、修改和完善，健全通拓科技公司相关规则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通拓科技公司治理。

(七) 内控规范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情况，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公司因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通过供应商及在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00 元且尚未归还（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待监管部门认定后为准），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6%，年度内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为 107,487,330.86 元（其中美元账户以 1: 7.0752 的汇率计算），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占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 13.67%，导致公司资金周转无法按预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已要求控股股东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消除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

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要求公司内审及财务部门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八）积极配合完成证券监管部门和协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及时填报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调查问卷；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浙江证监局及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种学习培训和会议等。

三、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的工作计划

1、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建立规范的信息报告制度，保持董事会与经营层信息沟通顺畅，不断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切实履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

2、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定期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复盘，查漏补缺。要求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开展证券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公司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3、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消除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要求公司内审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明确定期对账机制，对于预付款项，及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

4、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和宣传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与投资者沟通互动畅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营造良好氛围，保持良好关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5、牢固树立重大投资安全第一、保值增值责任至上的理念，加强项目投后跟踪管理，切实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管控，最大程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6、对通拓科技内控管理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关注通拓科技各项内控管理的整改进度，监督其尽快完成整改。梳理并优化母子公司管控流程，重点关注通拓科技的投融资、资金管理、进出口管理与市场营销等各类事项，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搭建规范高效的母子

公司管控体系。

7、不断创新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持续开展组织架构调整，继续推进组织优化工作，实行扁平化管理，降低管理层次，提升组织运作效率。厘清职责、按责授权，以价值创造为准绳，实现能者上庸者让，优胜劣汰，转变观念，大力传导执行文化。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改善内部控制及制度落实进行监督，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有序运作。现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骆中轩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8 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1)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12) 《增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会议由骆中轩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3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会议由骆中轩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9 年 10 月 30 日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会议由骆中轩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遭冻结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因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通过供应商及在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96,905,244.51 元且尚未归还，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7%，年度内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为 107,487,330.86 元（其中美元账户以 1:7.0752 的汇率计算），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占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 13.67%，导致公司资金周转无法按预期进行。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

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经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0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同时监事会也将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明确定期对账机制，对于预付款项，及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监事会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预防重大经营性风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2、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消除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督促公司内审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积极监督财务审计工作，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有效。监事会每季度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

4、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5、定期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三：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化纤行业大环境日趋复杂，油价大幅波动、中美贸易摩擦、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增加了行业运行风险，行业运行压力加大，锦纶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全年行业走势以下行为主。2019 年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中国主要贸易伙伴位次发生变化，东盟超越美国成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更多新兴市场在逐渐冒头。中美贸易战、中东局势动荡等不利外部条件对跨境电商行业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商誉出现大额减值，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5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义乌华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84 家，其中新增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变更单位：

2019 年 12 月，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以名义价格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深圳市鑫维一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维一加”），公司自与鑫维一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日起，将鑫维一加纳入合并范围。

2. 新设合并单位：

(1) 2019 年 5 月，公司设立义乌华鼎尼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贸易”)，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从尼龙贸易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9 年 9 月，子公司通拓科技设立湖南雁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雁拓”)，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通拓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从湖南雁拓设立开始将其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

(3) 2019 年 2 月, 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联”)设立江苏川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川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为江苏优联控控股子公司。公司从江苏川鼎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9 年 2 月, 子公司江苏川鼎设立夏邑川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邑川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为江苏优联控控股子公司。公司从夏邑川鼎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注销合并单位:

(1) ANYKUER Network Limited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自注销之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Timetop Limited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自注销之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TOMTOP ITALY SRL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自注销之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TOMORROWTOP LTD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自注销之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深圳通网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自注销之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佛山市通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自注销之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东莞市通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自注销之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 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 应当对可比

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资产负债表状况及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同比数据变动达 30%（含）以上，或占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5%（含）以上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资产情况

2019 年末总资产 776,932.83 万元，比去年同期 964,569.70 万元减少 187,636.87 万元，减幅为 19.45%。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较上期增减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减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资产合计	394,414.32	50.77	501,950.74	64.61	-107,536.42	-21.42
其中：货币资金	93,111.85	11.98	147,362.21	18.97	-54,250.37	-36.81
应收票据	14,390.58	1.85	85,845.04	11.05	-71,454.46	-83.24
应收账款	96,669.67	12.44	77,322.47	9.95	19,347.19	25.02
预付款项	35,914.54	4.62	35,473.49	4.57	441.05	1.24

其他应收款	13,376.35	1.72	10,613.92	1.37	2,762.43	26.03
存货	123,173.73	15.85	106,775.05	13.74	16,398.68	15.36
其他流动资产	17,767.61	2.29	14,488.04	1.86	3,279.57	2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518.51	49.23	462,618.96	59.54	-80,100.44	-17.31
其中：固定资产	163,189.44	21.00	131,405.39	16.91	31,784.05	24.19
在建工程	120,285.58	15.48	124,964.36	16.08	-4,678.78	-3.74
商誉	67,553.39	8.69	161,742.58	20.82	-94,189.19	-58.23
长期待摊费用	750.27	0.10	841.79	0.11	-91.52	-1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30	0.26	2,945.01	0.38	-912.71	-3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2.55	0.25	13,782.92	1.77	-11,870.37	-86.12
资产总计	776,932.83	100.00	964,569.70	100.00	-187,636.87	-19.45

资产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54,250.37 万元，减幅 36.81%，主要系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71,454.46 万元，减幅 83.24%，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商誉同比减少 94,189.19 万元，减幅 58.23%，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减少 912.71 万元，减幅 30.99%，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11,870.37 万元，减幅 86.12%，主要系上期预付设备款本期到货结转所致；

（二）负债情况

2019 年末负债总额 320,320.16 万元，比去年同期 383,549.78 万元减少 63,229.62 万元，减幅 16.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较上期增减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减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负债合计	218,166.50	68.11	297,169.40	77.48	-79,002.90	-26.59
其中：短期借款	79,023.41	24.67	77,576.62	20.23	1,446.79	1.86
应付票据	20,409.87	6.37	84,309.34	21.98	-63,899.47	-75.79
应付账款	78,699.66	24.57	78,679.47	20.51	20.19	0.03
预收款项	11,066.03	3.45	6,436.50	1.68	4,629.53	71.93
应付职工薪酬	5,670.54	1.77	5,368.28	1.40	302.26	5.63
应交税费	15,477.21	4.83	10,731.50	2.80	4,745.71	44.22
其他应付款	5,819.79	1.82	32,167.70	8.39	-26,347.91	-81.91
其中：应付利息	334.42	0.10	252.47	0.07	81.95	3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53.66	31.89	86,380.37	22.52	15,773.29	18.26
其中：长期借款	72,076.36	22.50	70,099.99	18.28	1,976.37	2.82
预计负债	16,080.53	5.02	1,105.06	0.29	14,975.47	1355.17
递延收益	11,202.82	3.50	12,334.68	3.22	-1,131.86	-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3.96	0.87	2,840.65	0.74	-46.69	-1.64
负债合计	320,320.16	100.00	383,549.78	100.00	-63,229.62	-16.49

负债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

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63,899.47 万元，减幅 75.79%，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付款增加，开具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4,629.53 万元，增幅 71.93%，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26,347.91 万元，减幅 81.91%，主要系本期支付并购通拓现金对价所致；

应付利息同比增加 81.95 万元，增幅 32.46%，主要系公司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同比增加 14,975.47 万元，增幅 1355.17%，主要系计提未决诉讼损失所致。

（三）股东权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44,474.62 万元，比年初余额 570,605.71 万元减少 126,131.09 万元，减少比例为 22.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亏损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较上期增减情况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减率
	(万元)	(万元)	(万元)	(%)
股本	114,148.11	111,382.85	2,765.26	2.48
资本公积	396,256.49	384,025.84	12,230.65	3.18
其他综合收益		849.89	-849.89	-100.00
盈余公积	8,376.45	8,376.45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4,306.42	65,970.68	-140,277.10	-21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474.62	570,605.71	-126,131.09	-22.10
少数股东权益	12,138.05	10,414.21	1,723.84	1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612.67	581,019.92	-124,407.25	-21.41

四、经营情况

(一)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
				比例%
营业收入	856,471.04	660,291.65	196,179.39	29.71
营业毛利	252,722.09	171,787.79	80,934.30	47.11
税金及附加	1,420.39	2,004.20	-583.81	-29.13
期间费用	210,449.99	129,562.95	80,887.04	62.43
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157,506.52	18,566.20	138,940.32	748.35
投资收益	1,612.88	-548.97	2,161.85	-393.80
其他收益	4,096.85	961.93	3,134.92	325.90
净利润	-130,392.37	27,933.34	-158,325.71	-56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45.59	26,099.96	-158,245.55	-606.31

1、营业情况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均比 2018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锦纶市场整体稳定，跨境电商业务从 2018 年 4 月纳入合并，2019 年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情况	
			金额（万元）	增减率%
销售费用	169,813.69	99,813.23	70,000.46	70.13
管理费用	23,199.05	17,510.26	5,688.79	32.49
研发费用	10,925.41	10,903.95	21.46	0.20
财务费用	6,511.84	1,335.52	5,176.32	387.59
期间费用合计	210,449.99	129,562.95	80,887.04	62.43
营业收入	856,471.04	660,291.65	196,179.39	29.7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57%	19.62%		增加 4.95 个百分点

2019 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210,449.9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0,887.04 万元，增幅为 62.43%。

其中，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跨境电商业务从 2018 年 4 月纳入合并，上年合并 9 个月的费用，本年全年费用纳入合并，以及 2019 年跨境电商销售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跨境电商业务从 2018 年 4 月纳入合并，上年合并 9 个月的费用，本年全年费用纳入合并所致；

财务费用比同期增加 387.59%，主要系人民币贬值汇兑损失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
				比例%

坏账损失	60,633.37	870.87	59,762.50	6,862.39
存货跌价损失	2,681.81	459.72	2,222.09	483.36
商誉减值损失	94,191.33	17235.62	76,955.71	446.49
合计	157,506.52	18,566.20	138,940.32	748.35

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本期单项计提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坏账准备所致；

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主要系跨境电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商誉减值损失增加系本期计提通拓科技商誉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5.36 万元，同比增加 8,708.61 万元，增幅 26.92%，主要是跨境电商业务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122.6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8,434.39 万元，增幅 59.90%，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197.6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万元减少 107,329.5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增加银行借款较多，以及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四: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776,927,260.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8,575,084.33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扣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81,315,156.9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9,667,333.17 元。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且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我们编写了《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有关报告及摘要的详情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六：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恪守独立性，保持职业谨慎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七: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订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薪酬标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
1	丁尔民	董事长	120
2	丁志民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丁军民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	胡晓生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5	谭延坤	董事、副总经理	80
6	许骏	董事、副总经理	60
7	邹春元	董事（候选）	150（兼任通拓科技董事长，由子公司通拓科技发放）
8	廖新辉	董事（候选）	150（兼任通拓科技总经理，由子公司通拓科技发放）
10	徐高	董事（候选）	5
11	丁志坚	独立董事（候选）	10
12	张学军	独立董事（候选）	10
13	刘智勇	独立董事（候选）	10

14	王华平	独立董事	10
15	骆中轩	监事会主席	28
16	丁晓年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17	黄俊燕	监事	17
18	朱永明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19	姚乃虹	监事	11.4

注 1：外部董事（候选）徐高先生 2020 年津贴标准 5 万元，年度一次性发放。

注 2：独立董事 2020 年津贴标准 10 万元/人，年度一次性发放。

四、发放办法

1、薪酬分成月度发放与年度发放两部分，上述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董事兼任全资子公司职务的，薪酬由全资子公司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在公司就职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其他人员个人所得税自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八：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为：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内容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p>

<p>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贷、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p>

<p>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至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至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九：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十：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于 2018 年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拓科技对应的商誉原值为人民币 1,759,997,869.30 元，2018 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2,356,159.85 元。

2019 年通拓科技受中美贸易战、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收紧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影响，当年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通拓科技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34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通拓科技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718,6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通拓科技相关资产组不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72,871,608.87 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1,587,641,709.45 元，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660,513,318.32 元。依据上述报告，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结果复核，2019 年度公司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41,913,318.32 元，并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损益。

本次计提完成后，通拓科技资产组商誉余额为 645,728,391.13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直接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941,913,318.32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十一：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完善和健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制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 1、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本规划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 3、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

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 1、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把华鼎股份做精、做强、做大，用最少的资金创造最大的效益，积极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完善能源输送管道一体化战略，加强市场开拓，努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制定周期及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本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对本规划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七、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十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届满，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丁尔民先生、徐高先生、丁军民先生、许骏先生、胡晓生先生、谭延坤先生、廖新辉先生、邹春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未发现上述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候选董事简历如下：

丁尔民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董事；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丁尔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高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徐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军民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丁军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骏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助理经济师，国家二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杭州合成纤维厂锦纶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厂党总支副书记，杭州蓝孔雀股份有限公司锦纶厂党总支书记兼生产副厂长、杭州华欧锦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许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晓生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位。曾任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胡晓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延坤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硕士学位。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谭延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新辉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廖新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春元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邹春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十三：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届满，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王华平先生、丁志坚先生、张学军先生、刘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王华平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东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主任。兼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高新技术纤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华平先生在新型纺丝成形理论及其加工技术、纳米复合纤维材料及能源材料、纤维的清洁化制备等方面进行创新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在纤维工程仿真、功能纤维、高导湿涤纶、超细旦涤纶等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王华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志坚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被评为“金华市优秀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擅长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民、商事领域争议解决。现任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股权高级合伙人。丁志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学军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张学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智勇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EMBA，现任深圳市海贸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智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十四：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丁晓年、朱永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本次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候选非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丁晓年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专业毕业。曾任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会计助理、会计并主持财务工作，现任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负责人。200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丁晓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永明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任义乌市现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朱永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诚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吴清旺先生、林伟女士、王华平先生组成。

吴清旺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历任淳安县司法局科员，浙江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法律顾问等，1996 年至今在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民委会不动产法论坛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律协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现兼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伟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1997 年加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4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兼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华平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东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主任。兼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高新技术纤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通讯方式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林伟	5	4	1	0	0
王华平	5	4	1	0	0
吴清旺	5	4	1	0	0

(二)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林伟	1	1	0
王华平	1	1	0
吴清旺	1	0	1

(三) 审议议案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除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由于报告中提及的占用资金偿还方案真实性、可行性一时无法核实，对该议案弃权表决外，其余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四) 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9 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确保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了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 4.5 亿元,担保金额及担保对象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我们及时向公司要求说明占用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经了解,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通过供应商及在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96,905,244.51 元。同时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可能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我们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并出具相应的整改方案,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防止类似事情继续发生。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总股本 1,161,645,099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1,315,156.93 元,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增选董事提名及董事和高管薪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增选胡晓生先生、谭延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兼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商誉减值的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结果复核，2018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2,356,159.85 元，并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损益。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八）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发生，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切实、严格地执行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我们要求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核对对账机制，对于预付款项，应及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司披露增持计划，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后因三鼎控股与“新兴动力”之间的股份转让，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限制，增持计划无法正常实施。2019 年 6 月 25 日，三鼎控股终止该增持计划。

除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情况外，未发现公司及股东承诺逾期未履行或违背承诺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公司出现的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要求全面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要求公司按照制度规范运作，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加强沟通交流。同时要求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占款问题，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华平、林伟、吴清旺

2020 年 5 月 26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方法说明如下：

1、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3、现场投票的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4、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5、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6、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